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特定公司與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114年11月7日修訂

第一條：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交易之合理性並確保本公司合法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範圍

- 一、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主管機關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訂定。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係指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

第三條：定義

- 一、關係人，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並於判斷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 (四)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 二、特定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定義，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

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集團企業，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三)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本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四)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四條：作業內容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發生時，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揭露相關資訊。
- 二、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除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資產、資金融通及背書保證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其餘交易事項均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交易事項，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有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二項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二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資金融通之事項，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有關背書保證之事項，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行商品、勞務或技術服務等交易，與個別關係人之預計全年度銷售或採購金額分別達本公司最近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二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提交董事會之資料：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並提報股東會之資料：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